

【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文号】食药监办函[2008]268号
【发布日期】2008-10-09
【生效日期】2008-10-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盐酸利多卡因胶浆药品标准执行问题的通知

(食药监办函[2008]268号)

河北、江苏、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目前，国家药品标准收载两个“盐酸利多卡因胶浆”标准，一为部颁标准“盐酸利多卡因胶浆”〔标准号WS1-(X-116)-96Z〕，一为中国药典2005年版“盐酸利多卡因胶浆(I)”，两标准分别由不同企业的新药试行标准转正、修订而来。由于该产品通用名称、制剂处方、检验项目、作用与用途等项目均有所不同，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由药品注册部门批准的标准正确执行，不可混用。

请你们通知辖区内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根据药品标准注册审批来源情况明确本企业应当执行的现行国家标准，严格执行相应国家标准的各项规定。对存在执行标准混淆问题的，应责令企业立即改正。企业在执行国家标准中发现问题或需要修订标准，应及时向药品注册部门反映或按规定提出修改标准的申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